**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管委会**

**关于印发万盛经开区区级创业孵化基地**

**（园区）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**

万盛经开发〔2022〕32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管委会各部门，区属国有重点企业，驻经开区有关单位：

《万盛经开区区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认定和管理办法》已经管委会2022年第15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万盛经开区管委会

2022年9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**万盛经开区区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**

**认定和管理办法**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区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认定和管理工作，引导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可持续发展，支持以高校毕业生为主的青年群体、登记失业人员、返乡农民工、留学人员等重点群体创业，促进创业带动就业，根据重庆市人力社保局重庆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〈重庆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认定和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渝人社发〔2017〕181号）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区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是指经区人力社保局和区财政局认定的能够为入驻的个体工商户、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（以下简称“服务对象”）提供基本的生产经营场地、专业有效的创业服务和一定期限的政策扶持，具有持续滚动孵化和培育市场主体功能的创业孵化基地和大学生、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等各类创业载体。

第三条 区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应当结合产业发展规划，并坚持“政府引导、社会参与、市场运作”的原则统筹建设。鼓励社会各方充分利用老旧商业设施、仓储设施、闲置楼宇、过剩商业地产、闲置厂房等资源，以多种形式建设区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。

第四条 根据服务对象、服务阶段的不同，基地（园区）分为区级创业孵化基地、大学生创业园、农民工返乡创业园。

第五条 区人力社保局负责全区区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的统筹规划、组织实施等工作，并会同区财政局研究制定扶持政策，开展区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的认定、年度评估和检查监督工作。区财政局按规定对区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给予适当的资金扶持。

第二章 主要功能及要求

第六条 区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应当具备以下功能：

（一）场地保障功能。为服务对象提供低成本的生产经营场地、基本办公条件、公共会议场所、商务洽谈场所和后勤保障服务。

（二）创业指导功能。组建创业导师队伍，为服务对象提供信息咨询、项目评估、项目推介、开业指导、企业管理、企业诊断、市场营销、品牌策划、产业链对接、上市辅导等创业培训、实训、孵化及指导服务。

（三）事务代理功能。为服务对象提供财务代账、融资担保、专利申请、法律维权等商业性事务和工商、税务、社保等行政性事务代理服务。

（四）融资对接功能。引入创业投资基金，定期开展项目路演、成果展示等活动，为服务对象提供天使投资、风险投资等融资对接服务。

（五）政策落实功能。为服务对象提供较全面的就业创业政策咨询，并积极协调相关部门落实各项税费减免、资金补贴和创业担保贷款等就业创业扶持政策。

以“互联网+”、高新技术类企业（团队）为主要服务对象的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，应当具备创新技术支持功能，配备相应设备或与有关技术支持机构合作，提供创新技术试验和产品研发等服务。

第七条 区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应当科学制定发展规划，学习创业方针政策，推广创业服务新技术、新手段，打造特色化的创业服务模式。应当建立孵化基地（园区）与产业园区、工业园区的常态化对接机制，协调帮助服务对象期满出园入驻。

第三章 认定条件及申报程序

第八条 区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基本的服务功能。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场地保障、创业指导、事务代理、融资对接、政策落实等基本功能。

（二）独立的运营资格。负责基地（园区）运营的单位应当为依法登记注册、合法经营1年以上的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单位。

（三）稳定的经营场地。区级创业孵化基地场地面积一般为1000平方米以上，园区类场地面积一般为2500平方米以上，有相对明确的功能分区，可容纳服务对象不少于25户；租用场地的，租赁期限不少于5年。场地内有相应的供电、供水、消防、通讯、网络等基础配套设施，能满足服务对象生产经营需要，并对服务对象实行场租减免等优惠。

（四）健全的管理制度。区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的发展目标和市场定位清晰，有明确的服务对象准入退出标准、促进帮扶措施、考核评估机制及财务管理等制度。

（五）特定的服务对象。区级创业孵化基地的服务对象中，原则上50%应当是三年内新创办的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，且营业执照上的住所地应当在孵化基地内，年均在孵服务对象不少于15户。大学生创业园内由大学生创办的企业不少于总服务对象的40%；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内由返乡农民工创办的企业不少于总服务对象的40%。

（六）专业的服务团队。区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应当设立专门的管理服务机构，至少有3名熟悉就业创业政策、经营管理经验较丰富的专（兼）职管理服务人员，其中专职人员不少于2人。组建创业导师团队，专兼职创业导师不少于3人。

第九条 区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认定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申请。符合条件的单位，每年3月31日之前向区人力社保局申报。

（二）审核。区人力社保局会同区财政局组织评审。

（三）认定。经审核通过的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，由区人力社保局和区财政局联合认定，并根据类型授牌。

第十条 新申报区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，须提供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《万盛经开区区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认定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。

（二）《万盛经开区区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服务情况统计表》（附件2）。

（三）运营单位资质复印件（共建的应提供合作协议），可支配场所证明（包括房屋产权证、租赁合同）原件及复印件、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（四）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发展规划、各项管理服务章程。

（五）上一年度创业服务活动、服务对象入驻及带动就业、政策落实等相关资料。

第四章 基地（园区）管理

第十一条 完善日常管理。运营单位负责基地（园区）以下管理工作：

（一）健全日常管理规章制度，做好规划、计划和总结。

（二）加强对服务对象的创业服务和准入退出管理，指导和监督其合法创业、守法经营。

（三）推进实名制信息化建设管理工作，按要求定期采集并报送基地（园区）及其入驻企业相关信息。同时，明确专职工作人员对接人力社保局，确保各项信息畅通。

（四）建立专门台账，强化财政补助经费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第十二条 实行年度评估。从认定为区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次年开始，基地（园区）应在每年3月31日之前，按要求整理完善上一年度提供的创业服务、服务对象入驻及带动就业、政策落实等评估资料。

区人力社保局和区财政局根据提供资料，对基地（园区）连续6年开展年度评估，其中前3年为绩效评估，后3年为达标评估。年度评估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，作为划拨运营奖补和是否取消命名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第十三条 实施动态管理。区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命名。

（一）已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设立条件，或性质发生改变的。

（二）运营单位丧失运营能力，无法正常管理基地（园区）的。

（三）被取消国家级、市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命名资格的。

（四）被市、区有关部门通报批评或年度评估不合格被责令整改，且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相关要求，或连续两年年度评估不合格的。

（五）通过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、偷梁换柱、虚报瞒报等方式提交申报或年度评估资料的。

（六）违法违规经营，或明知服务对象违法违规经营不纠正不制止造成一定后果的。

（七）不履行服务承诺，一年内被服务对象有效投诉3次以上仍没有整改到位的。

（八）不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管理，连续3次拒不报送相关资料和信息的。

（九）有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。

第十四条 区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及其运营单位发生应当取消命名情形或因其他原因自愿放弃命名的，应当主动提交书面申请放弃命名，经区人力社保局和区财政局审核后，予以取消命名。运营单位不主动申请取消命名的，由区人力社保局和区财政局核查审定后，予以公告取消命名。

第五章 扶持政策

第十五条 区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享受以下扶持政策。

（一）一次性补助。

被认定为区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的，由区级财政给予基地（园区）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，用于补助孵化基地（园区）为服务对象提供的场租减免、水电减免和创业创新服务、信息采集等相关服务支出。

（二）运营奖补。

1．绩效评估。根据年度绩效评估结果等次、入驻服务对象数量及带动就业人数，按照每年不超过15万元的标准，给予基地（园区）运营奖补。区级不再对市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另行给予奖补。

2．达标评估。根据年度达标评估结果等次，按照每年不超过3万元的标准，给予基地（园区）运营奖补。区级不再对市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另行给予奖补。

3．年度评估不合格的，当年度运营奖补不予发放。

（三）承接公共创业服务。

基地（园区）可按规定承接各级人力社保局委托开展的创业能力测评、创业名师大讲堂、创业论坛、创业沙龙、项目路演、融资对接、创业大赛等公共创业服务活动。

（四）能力提升培训。

区人力社保局可组织区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主要管理人员开展能力提升培训，提高创业服务能力和质量。

（五）按规定可以享受的其他扶持政策。

第十六条 区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应当帮助指导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申请创业担保贷款、社会保险补贴、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、职业培训补贴、就业见习补贴等就业创业扶持政策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规定的相关扶持政策由就业补助资金予以保障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2年10月31日起实施，《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印发万盛经开区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认定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万盛经开发〔2017〕39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1．万盛经开区区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认定申请表

2．万盛经开区区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服务情况统计表

附件1

万盛经开区区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

认定申请表

申请单位：（盖章） 填报日期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运营单位基本情况 | 运营单位名称 |  |
| 单位性质 |  | 法人代表 |  |
| 联系方式 | 手机 |  | 办公电话 |  |
| 传真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 注册时间 |  |
| 基地基本情况 | 基地名称 |  |
| 投资金额 |  | 成立时间 |  | 单位性质 |  |
| 负责人姓名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联系方式 | 手机 |  | 办公电话 |  |
| 传真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详细地址 |  |
| 面 积 |  ㎡ | 工作人员数 |  人 | 导师人数 |  人 |
| 最大可容纳服务对象数（个） |  | 现有入驻服务对象数（个） |  |
| 带动就业人数 |  | 场地租金标准（元／㎡） |  |
| 基地基本情况 | 侧重产业类型 |  |
| 基地情况简介 | 主要说明基地（园区）的孵化功能、硬软条件情况、开展服务情况、社会效应等应当具备的条件，请另纸附上 |
| 申报单位承诺 | 本单位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不存在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、偷梁换柱、虚报瞒报等方式提交申报资料，若有违反，愿意承担撤销命名的后果及有关责任。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
| 区人力社保局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区财政局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注：此表一式3份，申报单位存1份，其余随申报资料报送。

附件2

万盛经开区区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服务情况统计表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 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类型（小型、微型、个体） | 成立时间 | 入驻时间 | 年营业总额（万元） | 吸纳就业人数情况 | 企业法人代表 | 法人身份类型 | 联系电话 | 备注 |
| 总数 | 其中 |
| 高校毕业生 | 农民工 | 失业人员 | 留学人员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说明：1．统计的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地址应当在孵化基地（园区）内。

 法人身份类型选填：高校毕业生（离校8年内）、返乡农民工、城镇登记失业人员、留学人员、科研人员、退役军人、脱贫人口、其他等。

负责人： 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